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模式的国际比较及我国的选择 ——以美国、日本、法国为例

陈立双

(漳州师范学院经济系,福建漳州 363000)

[摘要] 基于对美、日、法等发达国家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模式的分析与比较,结合我国农业经济发展水平的客观现实,提出了“三步式”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模式:低级的综合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联合。

[关键词]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国际比较;模式选择

[中图分类号] F32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922(2011)02-0024-04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model selection in China ——Taking USA, Japan, and France as cases

CHEN Li-shuang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Z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Zhangzhou, Fujian 363000, China)

Abstract: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s and modes of agriculture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n USA, Japan and France are analyzed and compared, and based on the objective reality of the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in our country, the “three-step” approach including low-level integrated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s, then specialized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finally the joint of specialized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s proposed.

Key word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mode selection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指农民尤其是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农业小生产者为了优化各自生产、生活条件,在自愿互助、平等互利以及遵守合作社的法律和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共同从事特定经济活动所组成的企业组织形式。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由于极大地缓解了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保护了农民的利益,并在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受到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青睐。在国外,特别是一些农业经济发达的国家,历来都重视和关注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可以说,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已经成为这些国家解决农业问题的重要举措。综观农业合作经济组织运作较为成功的国家,其经营管理模式有着较大的差异,而模式的选择却是关系到农业合作经济组织运作成败的关键性因素。基于此,本文选取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较为成熟、成功的美、日、法国为代表进行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模式的比较、分析与借鉴。

一、国外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模式的比较

(一)发展现状概述

1. 目前,美国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即农业合作社,已成为美国农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极大地促进了其农业产值的增长和农业现代化水平的提高。据美国农业部统计,2006年美国农业合作社的数量达到了2893家,社员总数达260万之多,超过了美国家庭农场的总数,合作社的总资产已达470亿美元,销售总额超过1200亿美元,合作社产品的市场份额达到了28%^[1]。美国的农业合作社,其实就是农场主合作社,合作的重点是产前和产后的供销领域,它是美国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不可替代的一种合作经济组织形式。美国的农业合作社主要有以下功能:提供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等,向社员提供各种农用物资和商品,为农场主提供再生产资金等,为农民提供医疗保健、各类保险、住房合作、水利灌溉、畜牧业方面的畜种改良等服务^[2]。

2. 日本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即日本农协(又称农业协同组织),其发展史可以追溯到20世纪初期,但建立的真正时间是在1947年《农业协同组合法》颁布实施之后,其建立的主要力量是在资本主义工业快速发展而农业发展相对落后的状况下,通

[收稿日期] 2010-12-15

[基金项目] 漳州师范学院课题研究资助项目(SS09020)。

[作者简介] 陈立双(1976-),男,讲师。研究方向:统计理论与方法、农业经济学。

过政府倡导、扶持而组织、发展起来的。从1915年出现的雏形即产业组合到现在,日本农协已形成了完整的合作经济组织和运行机制,在农村生产、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日本农协组织化程度非常高,覆盖面广,并采取三级组织体制。目前,日本有综合农协2472个,平均每个综合农协有3037人,90%的农户是农协的会员^[3]。日本农协的主要功能包括:指导农业生产,合作购买生产资料,销售和加工农产品,信用合作等。

3. 法国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即农业合作社,最初产生于19世纪末期的农业合作社,但直到“二战”后,为适应农业现代化的需要,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数量和经营范围才开始大规模地发展。尤其是近20年来,法国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内容上,已从单一的合作经济组织变成“农工商综合体”企业,并从事农、工、商等多方面经营活动;在规模方面,合作经济组织正进一步向更高级的形式过渡,组成“地区联盟”,进而发展成“合作组织集团”。2006年,法国有90%以上的农民加入了农业合作社,农业合作社收购了全国60%的农产品,占食品加工工业产值的40%^[4]。经过100多年的发展,法国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规模逐步扩大,为社员提供的服务也从最初的技术、采购、销售,扩展到从产前、产中到产后农民生活的各个方面。

(二)主要特征比较

美、日、法都是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较为成功的国家。从现实情况来看,美、日、法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主要表现出以下特征。

1. 农户参与的广泛性。美、日、法等国农户参与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比例分别为80%、90%、99%,这从侧面反映出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对农户的吸引力以及对农业经济发展的重大影响。

2. 合作社的数量不断减少,但规模和功能却在不断扩展。为了不断加强农业的国际竞争力和提高农民的收入,合作社不得不向纵横两个方向发展,即在不断做大做强的同时不断扩展服务和延长加工产业链。

3. 农业经营的基本单位保持不变。虽然美、日、法等国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模式不尽相同,但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在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历程中,家庭农场经营的基本单位始终保持不变。目前,日本的大部分农场规模依然小于1公顷;美国农场的平均规模达到200公顷左右;2000年法国一个营农企业的平均经营面积是50公顷,其水平高

于日本,而低于美国。从实际情况来看,美、日、法等国都能在保持家庭农场经营的基本单位和模式的基础上,通过组建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来推动农业经济发展和农业产业化经营。

4. 合作经济组织不同程度地得到政府扶持。日本农协是典型的政府扶持型组织,其从创建之初就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扶持,且一直处于政府的保护和援助之下,并对政府形成很大的依赖性。美国农业合作社尽管在建立之初曾受到政府的冷漠甚至反对,但之后也不断地得到政府的扶持和各项优质服务。法国政府在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过程中,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引导、支持、监督作用。

(三)发展模式比较

通过实践分析,可以将美、日、法等国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分别概括为如下主要模式。

1. 大型的跨区域性专业合作模式。以美国为主的专业化区域性合作模式凸显了农业的规模经营。平均约200公顷的经营规模使得美国农场主能够实现规模经营,且农场主之间的合作能够建立起低运营成本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并为农场主提供大规模的优质的专业性服务。显然,这种规模经营的优势和优质的专业性服务是综合性农业合作经济组织难以做到的。另外,美国的农业合作社可以分为销售合作社、购买合作社与服务合作社等主要类型。从地理分布和成员结构上看,美国农业合作社又可分为地方性农业合作社和区域性农业合作社,而区域性农业合作社是地方性农业合作社兼并重组的产物。

2. 以综合性服务为主的合作经济组织模式。小规模经营的农场是日本形成综合性服务农协的主要因素。日本大部分农场规模小于1公顷,因此农户之间的需求呈现多元化和多样化,这势必导致专业化的合作经济组织难以满足农户的综合需求,其运营的高成本更是让小农场主望而生畏。因此,提供综合性服务的日本农协成为其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的必然选择。日本农协能够以较低的经营成本为农场主提供各种服务,包括从出生到去世的全部服务。

3. 以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主的混合模式。法国的农业经营规模介于日本和美国之间,合作社是其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主体。从经营活动来看,其合作社主要分为生产性的合作社和流通领域的合作社。而流通领域的合作社的地位比生产性的合作社更重要,这类合作社的专业化程度较高。因此,

法国农村基层还是以专业合作社为主要模式,这与法国高度发达的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各种专业合作社纵横交错,自由组合,成立多种协会,即混合型的合作社联盟。从而形成农业部(官方)-农业协会(半官方)-农业合作社(独立的经济实体)式的农业服务链条模式。其中,合作社联盟作为非职能部门,主要提供政策咨询与技术服务及市场营销信息等综合服务,向下联接合作社,向上代表合作社与农业部对话,起桥梁与纽带作用,因此从这一角度来看,农业协会事实上也具有某种程度的综合性。当然,发达国家现有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模式,是经过多年发展和演变的结果。这不仅体现了其组织模式长期的动态调整过程,即逐步的发展和不断完善,同时反映了经济发展水平与组织模式的某种内在对应关系。

二、我国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模式分析

(一) 现有模式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在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过程中,我国广大农村地区产生了诸多形式的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目前,总体上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典型模式。

1. 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公司。这里的公司主要是指各地“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协会+农户”等组织模式中的公司。根据其经营范围的不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公司包括提供农业生产服务的企业、从事农业生产的企业和从事农产品深加工的企业等。

2. 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它是指在一定的区域和特定的时期内,农民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以农业专业化生产技术和经营为纽带,坚持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的合作经济组织。这种组织主要从事农产品销售、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共同利用农业设施和机械、农业服务合作等业务^[5]。

3. 社区合作经济组织。它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条件,以农户社区集聚为前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以集体提供社会化服务为依托,以双层经营为特征,以增加效益为目的的通过集体和农户合作并从事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二) 模式问题解析

尽管我国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在政府领导和农户的积极参与下发展迅速,但在实践中,农业合作

经济组织的发展依然较为滞后,农民的合作意愿仍然非常有限。其主要原因应归结于现有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模式的内在缺陷。

1. 现有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模式主要适用于经济发达地区。目前,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模式主要为发达的农村地区量身定做,包括诸多新发展起来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其中真正能够适用于落后地区的非常少。但是,相对于发达地区而言,贫困落后地区对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需求更加突出。这主要是因为,贫困落后地区农民不仅有增加自己谈判优势的强烈愿望,而且能从组织中获得更有意义甚至是急需的技术指导和帮助。显然,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模式的这种局限性,极大地阻碍了合作经济组织在广大农村地区的快速发展和推广。

2. 现有合作经济组织模式大多采取城市包围农村的策略。合作社是一种联合组织,是弱势经济的助力器。因此,合作经济组织首先应该源于农村,以实现农民利益最大化,管理民主化,确立劳动者至上的企业制度,确立参与者之间的平等关系,提倡自强、自立的精神。但我国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大都采取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模式,而且其组织的主体并不是农民,大多是股份制企业 and 公司法人。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公司就是如此,农民很难从公司中分享到应有的利润和收益。显然,这种倒置式的发展模式难以得到农民的真正支持和认可,其发展的动力也因此大打折扣。

3. 缺乏对综合环境的有效评估。在我国农村,某种科学、高效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必然要受到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文环境等因素的制约。如果忽略这一客观规律,即使短期内兴致勃勃地建立了某种模式的合作经济组织,长期来看发展也会受到很大的限制。现实中,有些农业合作经济组织表现出来的有始无终这一现象就是例证。目前,我国农村地区的综合环境因素主要包括:(1)农村的法制化进程和发展水平;(2)村民自治化程度,农民和基层合作社话语权的反馈程度;(3)农业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现代化程度;(4)农村地区对技术人才的长期吸引力;(5)农民对合作经济组织的认知程度等。

三、我国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模式选择

基于国际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模式经验和我国农业经济发展水平的地域性差异,笔者提出建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三步走的模式:低级的综合型农

业合作经济组织(初级模式),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中级模式),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联合(高级模式)。

(一)低级的综合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

发展低级的综合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基于我国农业经济发展水平实际情况的考虑。(1)它能够继续保持家庭承包经营的基本不变,避免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对农户心理上的冲击。(2)小规模家庭经营致使农户间的需求多元化和多样化,其也只能承受低运营成本的合作经济组织。从这两方面来说,综合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是一种帕累托最优的选择。从前面对日本农协的分析也可以发现综合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模式在我国推广的可行性。综合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合作经济组织的低级形式,不仅适用于落后的西部地区,而且还适用于农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中、东部地区。

(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经济组织的中级模式,要求具备较高的农业经济发展水平和适度的规模化经营。随着我国农村人口不断向城市转移以及农业产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地区将不断形成这样的条件。而且,当农业经营达到一定规模后,农户间在农业生产中的需求将出现相对集中趋势,而不再是多元化和多样化,相应地运营成本更低的将是专业化合作经济组织,而不再是综合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美国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就是例证。同时,此阶段我国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运作方式和管理模式,可以考虑借鉴美国和法国的经验。

(三)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联合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主要是指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跨区域、跨专业的联合,是应对国际农产品竞争力日益激烈和农户收入增长出现停滞的有效途径,但它对农业经济发展水平的要求更高。目前,除了我国农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部分东部地

区外,广大农村地区都不具备这一条件,但并不能因此否认它作为农业产业化和规模经营的必然趋势。这种模式已经存在于美、法等农业经济发达的国家,但要在我国大范围地出现,可能还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

当然,不管选择哪种模式,政府的大力扶持是必不可少的。但要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促进作用,必须科学地界定政府的相应职能。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政府在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和发展过程中的职能应该主要包括:(1)在广大农村地区继续推进村民自治进程。(2)推进农村地区的法制化教育,争取做到事事依法,事事有法。(3)进一步为农民,特别是为边远地区的农民开展信息援助、技术培训,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各项相关服务。(4)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和民间金融机构采取多种形式为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并对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给予税收优惠政策,以便为诱致性的制度变迁创造良好的条件。(5)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引进高级技术人才,为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打下知识和管理基础。

[参考文献]

- [1]苑鹏,刘凤芹.美国政府在发展农民合作社中的作用及其启示[J].农业经济问题,2007(9):101-106.
- [2]小康.美国农业合作社的启示[J].小康生活,2005(2):49-52.
- [3]周波,万小兵.国外农业合作社发展模式探析[J].江西农业大学学报,2009,8(1):68-72.
- [4]刘颖娴.法、美、日的农业合作社概况及其产权安排[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2008,25(4):55-57.
- [5]张凯.中国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发展研究[D].陕西:西北农林科技大学,2003.

(责任编辑:华启清)